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量化驱动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16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8月10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5日,即在2022年7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效力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7月25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传真:021-3383035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内增加跟踪误差的投票,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等相关条款,引入侧袋机制并相应在基金合同中补充相关条款,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等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四《〈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附件二: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基金份额	表决意见	弃权	备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基金份额					
表决意见					
弃权					
备注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8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再授权。

若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要点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的合同条款要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 (Modification) and 主要修改内容 (Main Modification Content).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contract clauses being revised, such as Article 1 (Fund Name), Article 2 (Fund Objective), Article 3 (Fund Manager), Article 4 (Fund Assets), Article 5 (Fund Structure), Article 6 (Fund Investment), Article 7 (Fund Assets), Article 8 (Fund Assets), Article 9 (Fund Assets), Article 10 (Fund Assets), Article 11 (Fund Assets), Article 12 (Fund Assets), Article 13 (Fund Assets), Article 14 (Fund Assets), Article 15 (Fund Assets), Article 16 (Fund Assets), Article 17 (Fund Assets), Article 18 (Fund Assets), Article 19 (Fund Assets), Article 20 (Fund Assets), Article 21 (Fund Assets), Article 22 (Fund Assets), Article 23 (Fund Assets), Article 24 (Fund Assets), Article 25 (Fund Assets), Article 26 (Fund Assets), Article 27 (Fund Assets), Article 28 (Fund Assets), Article 29 (Fund Assets), Article 30 (Fund Assets), Article 31 (Fund Assets), Article 32 (Fund Assets), Article 33 (Fund Assets), Article 34 (Fund Assets), Article 35 (Fund Assets), Article 36 (Fund Assets), Article 37 (Fund Assets), Article 38 (Fund Assets), Article 39 (Fund Assets), Article 40 (Fund Assets), Article 41 (Fund Assets), Article 42 (Fund Assets), Article 43 (Fund Assets), Article 44 (Fund Assets), Article 45 (Fund Assets), Article 46 (Fund Assets), Article 47 (Fund Assets), Article 48 (Fund Assets), Article 49 (Fund Assets), Article 50 (Fund Assets), Article 51 (Fund Assets), Article 52 (Fund Assets), Article 53 (Fund Assets), Article 54 (Fund Assets), Article 55 (Fund Assets), Article 56 (Fund Assets), Article 57 (Fund Assets), Article 58 (Fund Assets), Article 59 (Fund Assets), Article 60 (Fund Assets), Article 61 (Fund Assets), Article 62 (Fund Assets), Article 63 (Fund Assets), Article 64 (Fund Assets), Article 65 (Fund Assets), Article 66 (Fund Assets), Article 67 (Fund Assets), Article 68 (Fund Assets), Article 69 (Fund Assets), Article 70 (Fund Assets), Article 71 (Fund Assets), Article 72 (Fund Assets), Article 73 (Fund Assets), Article 74 (Fund Assets), Article 75 (Fund Assets), Article 76 (Fund Assets), Article 77 (Fund Assets), Article 78 (Fund Assets), Article 79 (Fund Assets), Article 80 (Fund Assets), Article 81 (Fund Assets), Article 82 (Fund Assets), Article 83 (Fund Assets), Article 84 (Fund Assets), Article 85 (Fund Assets), Article 86 (Fund Assets), Article 87 (Fund Assets), Article 88 (Fund Assets), Article 89 (Fund Assets), Article 90 (Fund Assets), Article 91 (Fund Assets), Article 92 (Fund Assets), Article 93 (Fund Assets), Article 94 (Fund Assets), Article 95 (Fund Assets), Article 96 (Fund Assets), Article 97 (Fund Assets), Article 98 (Fund Assets), Article 99 (Fund Assets), Article 100 (Fund Assets).

